ZXJC-20260034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内部装修等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JSZC-320506-ZCZX-C2026-0045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签订地点：苏州

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示范文本，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所订立的合同。

三、当检测报告用作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时，委托方（甲方）须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增加条款或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1320506K12282901N
住　所　地：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507787666489E
住　所　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剑
项目负责人：杨冬玲
联系方式：18251157033
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9 号
电　　话：0512-65867771 传　真：0512-65860337
手　　机：18251157033 电子信箱：232589757@qq.com

代建方（丙方，工程项目代建单位）：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506684120598E
住　所　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苏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生泉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内部装修等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测机构基本信息

检测机构名称	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	□综合类 ☑专项类（☑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苏州市住建局当前信用评级	□ A+级□A 级 ☑B 级□C 级

二、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内部装修等工程检测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北，尹鸿路西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百利达设计营造有限公司、江苏迈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嘉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52874.48㎡
工程概况			
监理见证人员		手机号	
施工单位取样人员		手机号	

含多个施工标段的，应分别制表。

三、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类别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与地下工程

（二）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标的总价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零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1620487.91）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合同签定暂估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1377414.72），按照合同签订当年公布的《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下浮15%。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四、执行标准

1. 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2. 现行相关检测技术标准；

3. 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4. 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5. 其他对质量检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有所规定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授权（可为多人）姓名：_____，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及工作量确认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与乙方协商确定检测依据并在委托单中明确，不得遗漏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8. 甲方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要求，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在工程开工前牵头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负责后续实施。

9. 检测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确定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见证人员，并将见证人员的

单位、姓名等基本情况书面告知乙方。见证人员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检乙方。

10.按要求组织隔声、防串味、防水等实体性能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

11. ____/____。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严格按照委托单约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开展检测。甲方未将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列入委托单约定的，乙方需及时提醒，若甲方拒不采纳应保留书面记录。

3.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_1__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针对建筑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及_____/_____等材料，由乙方到甲方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

8. 乙方配备专业人员且其资质满足项目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按此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及检测工作开展。

六、检测程序

1.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一式__两__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5.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七、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按以下方式：

1、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后，根据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和单价计算试验费，并根据检测项目委托书及附件、检测报告和检测费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30个工作日内，经核实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2、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检测单位的试验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每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的60%计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建成通车（以先发生为准）且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后两个月内，经乙方申请，结算审计定稿后，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结清。

3、具体以经开区财政局通知为准。

说明：（1）付款由丙方【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支付。

（2）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送检单位自行承担。

九、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十、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后续委托。

（三）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委托检测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已委托检测的全部费用。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十一、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甲方不按约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7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9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电话：0512-65867771 电子邮箱：23258975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32201997436051508424
代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考核标准）

受托单位履约情况考核打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分值：	
评分模块	评分维度	评定项	权重	考核人评分
现场检测实施履约	1. 人员履约情况	检测人员与投标文件配置一致，持证上岗，准时到场。根据现场施工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检测计划的时间安排，进驻现场完成需要检测的工程量，并及时向业主汇报检测工作进展事宜。	20	
	2. 现场检测设备仪器	提供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量程、精度均符合要求，规定专门的设备管理人员和责任人，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0	
	3. 现场作业规范性、文明性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国家标准、检测方案执行采样、布点、现场试验；操作流程完整，现场原始记录手写/电子台账规范操作规范、不随意更改点位、原始记录完整；做好现场防护，无安全事故。	20	
检测报告交付质量履约	4. 协调管理和配合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数据、结论、签章、骑缝章齐全；数据可溯源，不存在篡改数据、编造结果；针对采购人、监管部门提出的报告瑕疵，及时更正。	20	
综合服务与售后履约	5、后续服务	售后回访与异议处理，收到检测结果异议后及时复核；配合委托方针对项目应归档的资料备份或者补充。	20	
		综合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代建单位签字：

填表日期：　　检测单位签字：